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23 号

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*ST 观典，A 股证券代码：688287；

高 明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；

程 宇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 彦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1 月 17 日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 202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,200.00 万元到 12,800.0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-12,500.00 万元到-9,800.0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为-13,000.00 万元到-10,600.00 万元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,893.72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10,010.62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10,164.49 万元。同时，相关公告均披露称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相关公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2025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,998.38 万元。更正原因为，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进行再次分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部分收入 2024 年度不予确认，预计减少收入约 2,895.34 万元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特别是在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，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的重要判断。但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相关重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未对影响营业收入预计因素进行任何风险提示，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情节严重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5.1.2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2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高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程宇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彦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4.2.12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

书)高明、时任总经理程宇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彦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6月9日